

國立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系優良導師選薦辦法

- 第一條 為評選及獎勵熱心奉獻、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，依據國立台灣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為選薦優良導師，應設置優良導師選薦委員會。優良導師選薦委員會由系導師工作委員會兼任。委員為被推薦人時，應迴避；必要時由系主任指定遞補人選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選對象為擔任導師工作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。
- 第四條 優良導師評選標準如下：
- 一、關懷學生，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。
 - 二、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三、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四、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。
- 第五條 選薦方式如下：
- 一、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，針對本系所學生進行優良導師問卷調查，調查表如附件。
 - 二、優良導師選薦委員會依問卷調查結果，討論後決定人選，向校方推薦優良教師一名，並應撰寫報告一份，詳述評選過程與推薦理由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。